

证券代号：002096 证券简称：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：2010-029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郑立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闫晓东先生、陈碧海先生、姜小国先生、张顺川先生、孟建新先生、邓建国先生、陈友民先生、吴教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同意聘任姜小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孟建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